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
挂牌的第 4 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天津麒麟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165 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麒聚”，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股票恢复交易期间，挂牌公司应当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因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披露该风险提示公告，现予以补发。

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告编号：2022-018

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